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再字第5號

再 審 原 告 謝 瓊 華

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

張智婷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林翁素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一部確定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）及112年7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839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同法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關於駁回其之上訴部分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3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再審原告另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01				法官	高	榮	宏
02				法官	蔡	孟	珊
03				法官	藍	雅	清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書	記	官	林	沛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4
						月	10
							日